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凤鸣、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王学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年末总股本232,381,032股为基础，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921,908.50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 6、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